

交通部公路總局植栽維護作業通報流程暨獎懲要點

公路總局 103 年 2 月 5 日路養景字第 1031000879 號號函訂定

公路總局 103 年 10 月 1 日路養景字第 1031007037 號號函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持公路植栽良好樹形及健康，防止不當修剪等養護作業疏失破壞路容景觀，傷害本局形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各級人員應依照本要點確實督促承包商依照本局發布之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行道樹植栽養護管理要點」、「施工說明書－技術規定」及「施工說明書－綠美化維護工程專用補充技術規定」相關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喬木行道樹修剪通報流程

- 三、喬木行道樹修剪不當對於路容之影響甚鉅，進行喬木行道樹修剪作業前，應先與承包商確認修剪幅度。
- 四、為加強管控喬木行道樹修剪作業品質，除緊急安全之必要性修剪以外，下列情形各工務段（所）經辦工程司應將修剪喬木行道樹之位置、規格、擬修剪程度、媒體敏感性、相關聯絡人通訊方式等資料，擇選電話、傳真、簡訊、電子郵件或其他確定可連絡方式通報處長知悉並做成通訊紀錄，以利處長即刻督導相關人員確實依規定及作業流程辦理：
 - （一）冠幅 5m 以上喬木行道樹，冠幅修剪達 1/3 以上者，於修剪前 3 日通報。
 - （二）冠幅 5m 以下喬木行道樹，冠幅修剪達 1/4 以上，於修剪前 3 日通報。
 - （三）修剪 10 株以上喬木行道樹之例行性修剪，檢附試剪前、後比對照片於施工前通報。

第三章 獎懲

五、發生喬木行道樹修剪相關負面媒體事件之懲處人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查工務段未依前揭流程通報處長者，段長（主任）申誡1次。
- (二) 經查處長接獲通報後未督導修剪作業者，處長申誡1次。
- (三) 已確實依前揭通報流程及相關修剪作業程序辦理者，依個案檢討結果辦理。

六、為鼓勵提升各項公路植栽維護作業品質，辦理喬木行道樹修剪作業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報局申請獎勵（原則以工務段（所）為單位），本局派員考核確認執行優良者，將簽報獎勵：

- (一) 修剪方式符合相關規定。
- (二) 落實執行修剪通報流程及修剪作業流程，並做成完整紀錄可供考核。
- (三) 施工前與地方政府、民眾或樹木保育團體等有充份溝通協調。
- (四) 一年內未有公路植栽維護作業相關負面媒體事件者（含喬木、灌木、草花、地被及草皮等之維護情形，及修剪、割草、澆水、施肥、施藥等工作執行情形）。
- (五) 辦理具爭議性（例如已納入地方重要觀光資源之綠色隧道、珍貴老樹、環保團體關切樹木等）且非例行性之修剪工作，順利完成未造成負面事件。

七、工程處處長由本局發布獎懲令外，其餘人員由工程處依獎懲程序報局，奉核後由工程處逕行發布獎懲令，並副知本局，敘獎部分不列入年度配點計算，而予專案核列點數。

第四章 附則

八、本要點有關之獎懲由本局核定後，由各工程處依獎懲程序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